

山西师范大学党支部联系点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基层党建引领学校各项工作，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对党支部工作的引导和指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经校党委研究，建立山西师范大学领导班子和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联系点制度，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建立联系点制度，压紧压实校院两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责任，不断强化对党支部联系点工作的推动与指导。

二、创建内容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成员按照分工，在分管职能部门、联系学院的党支部有重点地建立联系点；各二级党组织的党员处级干部原则按照分工，在所辖党支部建立联系点。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学校领导班子和二级党组织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亲自调查研究，亲自谋划推进，亲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党支部联系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2. 加强调查研究。学校领导班子和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联系点日常联系指导，着力推动联系党支部的各项工作，要带头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改进工作作风，主动了解联系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结合工作要求给予指导，帮助联

系点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能经常性地与联系点党员沟通，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查找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探寻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办法，努力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建立完善机制。按照相应的创建原则，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成员在分管的部门或联系学院的非本人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中建立联系点；各二级党组织的党员处级干部在非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建立联系点。建立联系点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两个月至少对联系点联系一次，联系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既可以深入联系点指导，也可以听取联系点工作汇报等。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成员至少一季度向党委常委会汇报一次联系点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各二级党组织汇总所属联系点的工作进展情况，至少一季度向所辖党支部通报一次，并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汇报。

4. 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和党员参加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点工作举措》的要求，探索尝试开展结对共建工作，由学校扶贫队负责与我校扶贫点两个村党支部首先建立两个共建党支部，在今年内至少共同开展1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在建立了联系点的党支部中鼓励引导所辖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报道，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特别是校领导和二级党组织主要领导建立的党支部联系点的党员同志带头年内至少参加1次志愿活动，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

5. 注重总结提升。校领导班子和二级党组织须对党支部联系点工作进行定期研究，针对在联系点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

制定解决措施。要坚持改革精神、法治思维、创新意识，把党支部建设与学校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发现和培养工作典型，结合工作要求给予指导，为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四、组织领导

建立联系点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把认识提高到对标先进、对标一流的高度上，要进一步立足岗位、提升能力，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责任和担当意识，在抓好联系点各项工作的同时，要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为全校各基层党支部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表率。

已确定的学校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情况见附件，二级党组织不再重复设置。各二级党组织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在所辖党支部合理设置联系点，并设立联系点工作开展情况台账，对校领导在本部门、本单位联系点的活动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对所属处级干部建立的联系点工作情况进行及时汇总整理，并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报送进展情况。

请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于10月22日，向党委组织部报备联系点建立情况，在本二级党组织中公示联系点建立情况。

该方案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附：山西师范大学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联系点

山西师范大学学校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联系点

姓名	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支部联系点
张晓永	机关一党办党支部	社法学院教工党支部
杨 军	机关一校办党支部	物信学院 236 党支部
高 峰	机关一学生处党支部	文理学院中文系党支部
韩勇鸿	机关一组织部党支部	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党支部
党志峰	机关一纪委党支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守正创新教工党支部
许小红	机关一人事处党支部	地科学院自然地理教工党支部
贾绘泽	马克思主义学院“红色引擎” 教工党支部	经管学院攻坚党支部